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林誠珠

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林誠珠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再債
23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24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
25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26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
2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28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
29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
30 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31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

01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2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3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4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5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6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7 為，消債條例第134條定有明文。再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8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
09 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10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1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12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13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14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5 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6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
18 債清字第243號裁定自民國(下同)113年2月2日起開始清算程
19 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0 字第22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
21 對無誤。

22 三、本院前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表示意見，除相對人合作金庫商
2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
24 示意見外，茲將聲請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5 (一)聲請人表示略以：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今均
26 無收入，亦無領取任何補助，生活費用全仰賴3名子女負
27 擔，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28 已無餘額，又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29 由，希望給予免責等語。

30 (二)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
31 聲請人免責，又聲請人信用卡係因逾期繳款遭銀行控卡，非

01 自行停止，是無法證明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因有奢侈
02 消費之事實，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4 (三)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聲
05 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6 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7 (四)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請本院審
08 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每月收
09 入不敷支應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
10 擔，是否債務人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
11 隱匿財產之事實，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不
12 實記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事由，應不免責。

13 (五)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聲請人
14 免責，並請本院詳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5 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為不免責情形：

18 查聲請人於112年10月起因患有眩暈症容易跌倒，無法工
19 作，全仰賴3名子女資助生活費，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20 字第243號裁定認定在案（清算卷第51頁）。又聲請人於開
21 始清算程序後，至今仍未覓得工作而無收入所得，繼續依靠
22 3名子女接濟生活，亦據聲請人自陳在案（本院卷第31
23 頁）。參以聲請人110、111之全年度所得分別為0元、3萬9,
24 200元，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
25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可稽（調字卷第23、25頁，限閱卷
26 資料）。又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聲請人自11
27 0年9月迄今，並無申請或領取相關津貼補助（本院卷53頁），
28 又聲請人自陳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支出約為1萬
29 元，然並未保留相關收據，故聲明以消費者債務條例第64條
30 之2規定，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1萬9,6
31 80元為基準（本院卷31頁），據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每月收入所得0元，必須受家人接濟維持生活，在扣除
02 必要生活費用後，應無任何剩餘額可供還款，核與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前段所定「清算程序開始後以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04 用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0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7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09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10 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匯豐銀行、遠東銀行、中信銀行、元
11 大雖具狀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及衡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12 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3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
14 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
15 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復查無聲請
16 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
17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
18 開主張，係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0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1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2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楊鵬逸